

#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1〕5号

---

##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

《永春县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永春县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闽发改农业〔2020〕736号），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结合永春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城乡融合、服务一体，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明确主体、落实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协同推进的原则，在全面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推进管护机制改革创新，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管护质量和水平，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安排

**（一）试点实施阶段。**重点突破涉及领域管护指南或管护办法以及管护责任清单。

1. 2021年1月底前，成立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设事机构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2. 2021年3月底前，建立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台账，包含所属领域、管护目录、项目进展、规模用途、所在地、产权评估价值等关键数据，滚动更新管护事项；

3. 2021年4月底前，编制责任清单，明确管护主体；
4. 2021年6月底前，制定完善9个方面28个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指南，明确县乡村三级管护措施；
5. 2021年9月底前，分类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6. 2021年10月底前，梳理总结各领域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典型案例，总结全县推进工作报告。

**（二）推进提升阶段。**重点突破分类管护机制和健全产权管理制度，推动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确权登记颁证，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纳入相关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至2025年，产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三）完善深化阶段。**重点探索创新管护长效机制。至2035年，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基本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农村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基本到位。

### 三、主要任务

#### （一）有序推进管护改革

**1.制定管护指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指南或管理办法，包括各类设施的管护制度、管护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国网永春县供电有限公司、邮政永春分公司、广电网络永春分公司、电信永春分公司、中国移动永春分公司、联通永春分公司、永春铁塔公司）

**2.健全产权管理制度。**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资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投资主体所有。（**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国网永春县供电有限公司、邮政永春分公司、广电网络永春分公司、电信永春分公司、中国移动永春分公司、联通永春分公司、永春铁塔公司）

**3.建立责任清单及管护台账。**用好用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成果，在明确各类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基础上，遵循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指引，编制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及管护台账，明确管护对象，落实管护主体，实行滚动式管理。（**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国网永春县供电有限公司、邮政永春分公司、广电网络永春分公司、电信永春分公司、中国移动永春分公司、联通永春分公司、永春铁塔公司）

## （二）稳步推进行业领域改革

探索开展水利设施、电力能源设施、交通设施、农村人居环境设施、教育卫生设施、文化广电体育设施、民政设施、通讯通信设施、物流设施等 9 个方面 28 个领域运营维护，支持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林水利、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支持将城乡基础设施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推行企业化管理、专业化运营。（**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

门，各乡镇，国网永春县供电有限公司、邮政永春分公司、广电网络永春分公司、电信永春分公司、中国移动永春分公司、联通永春分公司、永春铁塔公司）

### （三）健全分类管护机制

对没有收益的农村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绿化设施、道路等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由相应管护主体负责管护。对经营收益不足以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准经营性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由相应管护主体负责管护，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对经营收益可以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经营性设施，由运营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管护，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国网永春县供电有限公司、邮政永春分公司、广电网络永春分公司、电信永春分公司、中国移动永春分公司、联通永春分公司、永春铁塔公司）

### （四）创新管护长效机制

1.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对非经营性设施管护开展市场化改革，逐步由政府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

2.“建管一体”模式。探索建立设施建设与管护机制捆绑结合并同步落实制度，结合各类规划，合理布局、通盘考虑建设和运营维护。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明确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在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项目建成运行时，管护工作同步到位。

**3. “城乡一体化”模式。**梯次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

**4. 自管模式。**鼓励运营企业与村集体、农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机制，鼓励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实行统一管护。

**5. “使用者付费”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农户或使用者付费制度，合理确定付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摊机制。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国网永春县供电有限公司、邮政永春分公司、广电网络永春分公司、电信永春分公司、中国移动永春分公司、联通永春分公司、永春铁塔公司）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有关部门、乡镇、国有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合作，明确时间进度，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设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各项工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领域行业管护工作落实，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各乡镇要按照县政府部署和行业管理要求，负责落实管护细则，统筹协调辖区内管护工作，要充分发挥好村级组织作用，调动群众主动参与管护的积极性；运营企业要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其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自觉接受监督。

**（三）强化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优先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村级组织可通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资金。探索拓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灾毁保险范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全县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管护主体和使用者信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

- 1、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2、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指引
- 3、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台账

# 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成员

|        |     |          |             |
|--------|-----|----------|-------------|
| 组      | 长：  | 吕建成      |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 常务副组长： | 余金南 |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
| 副组长：   | 颜一鹏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余庆新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钱永新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郭浪滔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董 婧 | 县政府科技副县长 |             |
| 成      | 员：  | 赵培璋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潘双贵 | 县发改局局长   |             |
|        | 施文炳 | 县财政局局长   |             |
|        | 赵文彪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 陈文榜 | 县教育局局长   |             |
|        | 廖志伟 |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             |
|        | 李革荣 | 县民政局局长   |             |
|        | 陈志国 | 县住建局局长   |             |
|        | 郑兴洲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 李丽玉 | 县林业局局长   |             |
|        | 郑双伟 | 县水利局局长   |             |
|        | 林永圣 |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             |
|        | 陈庆丹 | 县卫健局局长   |             |

|     |              |
|-----|--------------|
| 黄聪胜 | 县应急局局长       |
| 林胜前 |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 叶励光 | 永春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苏家祥 | 国网永春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 许毓斌 | 金融办主任        |
| 郑再生 | 人行永春县支行行长    |
| 李伟然 | 银监永春监管组组长    |
| 陈振益 | 邮政永春分公司总经理   |
| 林立  | 电信永春分公司总经理   |
| 林文聪 | 广电网络永春分公司总经理 |
| 吴继志 | 中国移动永春分公司经理  |
| 肖有土 | 联通永春分公司总经理   |
| 张旭钦 | 永春铁塔公司总经理    |
| 刘辉煌 | 一都镇镇长        |
| 章良注 | 横口乡乡长        |
| 颜群瑛 | 下洋镇镇长        |
| 尤成忠 | 坑仔口镇镇长       |
| 陈涌湖 | 玉斗镇镇长        |
| 姚剑平 | 桂洋镇镇长        |
| 温令城 | 锦斗镇镇长        |
| 林晋殿 | 呈祥乡乡长        |
| 林琪宇 | 苏坑镇镇长        |
| 郑燕然 | 蓬壶镇镇长        |
| 刘泷沆 | 达埔镇镇长        |
| 刘文财 | 介福乡乡长        |
| 张财源 | 吾峰镇镇长        |

|     |        |
|-----|--------|
| 吕杰伟 | 石鼓镇镇长  |
| 陈东明 | 五里街镇镇长 |
| 郭赐福 | 桃城镇镇长  |
| 林胜进 | 东平镇镇长  |
| 张少堃 | 东关镇镇长  |
| 陈志宏 | 岵山镇镇长  |
| 康志功 | 仙夹镇镇长  |
| 郭志敏 | 湖洋镇镇长  |
| 潘茂林 | 外山乡乡长  |

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潘双贵兼任。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领导小组成员随岗位人事变动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闽发改农业〔2020〕736号）制定的要求，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各项工作，协调管护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二）综合协调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并研究提出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组织；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对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协调事项。

**（三）县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及

时掌握有关政策动态,做好管护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制定和完善本领域管护指南或管理办法,包括各类设施的管护制度、管护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范及应急保障机制等;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四)各成员单位。**根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指引,建立管护台账,明确各类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健全分类管护机制,探索采取多样化管护模式。

## 附件 2

## 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指引

| 序号 | 领域       | 管护目录         | 监管责任部门                                 |
|----|----------|--------------|--|
| 1  | 水利设施     | 小型水利工程       | 水利局                                    |
| 2  |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 农业农村局                                  |
| 3  |          | 农村供水         | 水利局                                    |
| 4  | 电力能源设施   | 电力设施         | 工信商务局、国网永春县供电公司                        |
| 5  |          | 能源设施（天然气）    | 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
| 6  | 交通设施     | 农村公路         | 交通运输局                                  |
| 7  |          | 国有林场林业专属道路   | 林业局                                    |
| 8  |          | 候车亭          | 交通运输局                                  |
| 9  | 农村人居环境设施 |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生态环境局                                  |
| 10 |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城市管理局                                  |
| 11 |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
| 12 |          | 农村公厕（旅游厕所）   | 城市管理局、文体旅游局                            |
| 13 |          | 绿化设施         | 林业局、城市管理局                              |
| 14 | 教育卫生设施   | 小学、中学        | 教育局                                    |
| 15 |          | 幼儿园          |  |
| 16 |          |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   | 卫生健康局                                  |
| 17 | 文化广电体育设施 | 文化服务中心       | 文体旅游局                                  |
| 18 |          | 文体广场         |  |
| 19 |          | 公共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  |  |
| 20 |          | 广电“村村通”“村村响” | 广电网络永春分公司                              |
| 21 | 民政设施     | 社区综合服务场所     | 民政局                                    |
| 22 |          |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  |
| 23 |          |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    |  |
| 24 |          | 应急避难场所       | 应急管理局                                  |
| 25 | 通讯通信设施   | 通信设施         | 工信商务局，电信永春分公司、中国移动永春分公司、联通永春分公司、永春铁塔公司 |
| 26 |          | 农村邮政营业网点     | 邮政永春分公司                                |
| 27 | 物流设施     | 乡镇运输站        | 交通运输局                                  |
| 28 |          | 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站    | 邮政永春分公司                                |

### 附件 3

## 永春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序号 | 所属领域  | 管护目录<br>(基础设施名称) | 项目进展情况 |    |      | 规模、用途等相关参数 | 所在地<br>(乡镇、村) | 产权归属 |     |     | 农村集体产权评估后价值<br>(万元) | 管护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前期准备阶段 | 在建 | 投入使用 |            |               | 所有权  | 经营权 | 管理权 |                     |      |          |    |
| 1  | ***设施 | ***设施(项目)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1. 基础设施类型：各级保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2. 项目进展情况：前期准备阶段可填写处于前期调研、立项批复、招投标等，在建可填写项目具体进展情况，投入使用可填写具体时间；
3. 规模、用途等参数：可填写建筑面积、用地规模（平方米）以及设施具体用途等；
4. 产权归属：填写具体归属单位；
5. 管护单位：填写日常监管或实际监管单位；若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请填写具体运管单位名称

---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印发

---